

证券代码：873789

证券简称：腾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通过仔细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张枝梅、卫晓丽、李文林

2024年8月28日